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攀环发〔2019〕87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钒钛高新区环境保护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用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257号）转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用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257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6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9〕25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193号）要求，各省须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目前，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与上级要求差距较大，广元市、乐山市、广安市、达州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工作滞后，影响了全省推进落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9年5月31日前，通过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省内转移和跨省转移全面运行电子联单。

二、工作安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自2019年6月起，全省原则上停止运行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向危险废

物产生单位发放纸质联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用,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使用培训和推广,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应用各项工作。

(二)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属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运输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三)我厅将对全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形式通报。

联系人:省固管中心 刘颖杉 028—87750927

贺艳娟 028—89994249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沙菁洲 028—80589060

邮 箱: 23795786@qq.com

- 附件: 1. ____市(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情况月报表
2.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193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附件 1

____市(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省内电子联单运行单数	
危险废物省内转移联单数	
跨省转移电子联单运行单数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单运行单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函〔2019〕193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推广应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产生源管理子系统、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子系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备案子信息系统的應用和数据对接，加快推进国家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二、工作安排

（一）加快完成地方自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使用自建信息系统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自建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数据与国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建信息系统中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备案模块的升级

改造，实现管理计划中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含自行利用处置）等数据与国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的自建信息系统，应同步实现数据与国家信息系统或省级自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二）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5月31日前，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和跨省转移全面运行电子联单；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实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与管理计划中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含自行利用处置）等数据，以及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核准经营规模和实际利用处置量等数据的相互匹配校核。自2020年1月1日起，原则上停止运行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实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情况在线跟踪。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进度的网上跟踪功能，实现在国家信息系统中实时显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状态。

（四）建立全口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定期梳理已经纳入环境统计、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督性监测和日常执法检查等监督管理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并将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信息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和不断完善全口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清单。

三、工作要求

我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统筹国家信息系统升级和对接接口优化工作，提出国家信息系统数据对接相关要求，并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系统应用和对接

进行培训，指导相关各省（区、市）自建信息系统与国家信息系统的升级、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省级固管中心（或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保障系统运维、对接和网络信息安全所需的资金和人员需求，强化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应用的各项工作，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全年信息系统应用情况报送我部。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张龙

电 话：(010) 66556293

联系人：固管中心 孙京楠

电 话：(010) 84665578, 13810355075

邮 箱：sunjingnan@mepscc.cn



抄 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信息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